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11:3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2505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共同推举王凯东先生为主持人。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时间：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国开汉富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开汉富银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盈合汇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盈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褚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6名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不超过26,733.5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2日)，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1）增资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20,000 万元；

（2）增资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 1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60,000 万元；

（3）社区金融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40,000 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股份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凯东先生、柳毅敏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